

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 议

(2010年11月29日通过)

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（周一）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8 层万通控股大会议室召开，登记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股东数共 14 名，代表股份数共计 116519.466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1.2676%，列席股东代表共 0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，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115237.9669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8.90%；1281.5000 万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.10%；0.0000 万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%，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2、会议以 115237.9669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8.90%；0.0000 万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%；1281.5000 万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.10%，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工作条例〉的议案》。

3、会议以 115237.9669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8.90%；1281.5000 万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.10%；0.0000 万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%，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工作条例〉的议案》。

4、会议以 115237.9669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8.90%；0.0000 万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%；1281.5000 万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.10%，通过《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股东签字页)

参会股东签字或盖章：

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11月29日